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8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范治浩即范國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3024號）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及利息，計算至其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1月17日止，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5,99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
04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6 書記官 董怡彤

07 附表：

08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589萬6,129元)	1	利息	16萬3,378元	113年10月14日	113年11月17日	(35/365)	12%	1,879.97元
	2	利息	42萬2,751元	113年4月22日	113年11月17日	(210/365)	6.81%	1萬6,563.73元
	3	違約金	42萬2,751元	113年5月22日	113年11月17日	(180/365)	0.681%	1,419.75元
小計								1萬9,863.45元
合計								60萬5,992元